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453號

原　　告　順馨電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劉月霞

訴訟代理人　王秋滿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建成

以上原告與被告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。原告起訴雖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482元（1,000+3,740+27,742=32,482），惟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393萬9,715元（聲明第1項：304萬6,142元(占用房屋價額)。聲明第2項：200萬2,333元(詳起訴狀附表1，為占用土地相當於租金利得，故非聲明第1項占用房屋之附帶請求。)。聲明第3項：876萬3,240元(詳起訴狀附表1，為占用土地相當於租金利得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以10年計〈73,027*12*10=8,793,2 04〉)。聲明第4項：12萬8,000元。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萬4,672元。扣除已繳納3萬2,482元，尚不足10萬2,190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滿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曉妏